

國立體育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規定

87年04月12日第27次行政會議通過 88年5月17日教育部台(78)文221991號函核定
84年07月06日8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12月23日教育部台(86)文(一)字86143586號函備查
92年06月30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10月8日台文(一)字第0920149189號函備查
94年12月27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月6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50002772號函核定
95年06月30日9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7月14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50105136號函核定
97年06月2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2月13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70021835號函核定
98年01月1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98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1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80070379號函核定
98年12月22日99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4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80229953號函核定
99年12月14日100學年第3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暨100年3月1日第5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3月25日臺文字第1000047842號函核定
102年7月17日102學年度第1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102年10月22日103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103年3月25日103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日臺教文(五)自第1030047192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規定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四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五條 向教務處申請入本校就學，通過系所審查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始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並附貼二吋半身照片。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申請費(比照本校該學年度各級招生入學考試報名費之標準收取)。

五、其他各系所另訂應附繳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原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若申請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就讀，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規定限制。

第六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七條 外國學生應具備中國語文能力，且其在原畢（肄）業學校各學期各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

第八條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九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選讀生依規定選修課程經考試及格者，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但無學籍。

第十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以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

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若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違反此規定，並經查屬實者，撤銷其所獲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已在臺就讀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轉學本校學士班準用本招生規定，符合者得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性質相近三年級就讀。外國學生經原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第十二條 入學標準及審查方式

一、每學年開始前，由教務處彙整各系、所招生名額、須繳交審查資料予以公告。

二、申請人經教務處對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將資料送交各系、所辦理複審。

三、各系、所應訂定審查標準，依申請人所繳之審查資料進行複審，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來校面試或以電話(網路)等方式進行口試，並將審查結果送交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核發錄取通知。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學雜(分)費收費標準如下表，學士班前4年應繳全額學雜費，第5年開始僅繳交雜費，如有修學分另應收取學分費。碩士班前2年、博士班前3年應繳全額學雜費；碩士班第3年、博士班第4年起未修學分者，僅免繳學費，有修學分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學制	學費	雜費	學分費
學士班	35,700	17,800	1,900
碩士班	36,000	18,000	--
博士班	36,000	18,000	--

其他相關費用(如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使用費…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如未投保者，得繳交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得申請教育部、外交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設置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其申請辦法、條件及待遇依各部會相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到校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教務處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第二十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之。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經校招生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